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服务项目合同

本协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由下列双方在温州瓯江口签订：

甲方：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1：廊坊九通基业创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2：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1 和乙方 2 合称为“乙方”）

为加快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优势产业集群化发展，实现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甲方委托乙方就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区域”）提供产业规划、产业赋能和招商引资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项下合作期为 1 年 6 个月，自本协议签署后生效之日起算。

如本协议任一方需提前终止服务或者到期后要求继续服务的，需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就服务期限延长达成书面一致意见的，本协议即告终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形式和支付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的产业发展目标及现状，提供以下产业规划、产业赋能、招商引资代理三类产业发展服务。

（一） 产业规划咨询服务

1. 咨询内容

（1） 项目名称：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项目；

（2） 委托规划面积：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65.77 平方公里】。

（3）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工作框架》（附件一）。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该项服务并不构成对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的城乡规划编制或工程咨询。

2. 提供形式

（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最长不超过 60 个日历日完成服务，产业规划服务的成

果提交形式为纸质文档（五份）及相应电子文档（包括 Word、PPT、图片等）一套，成果须经专家评审。

（2）乙方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给甲方项目各阶段成果报告，甲方接收该电子邮件的邮箱是：_____

（3）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该邮箱或送达地址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4）乙方当面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的，甲方应出具收到的凭证，该凭证应加盖甲方公章或由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委托代理人、联系人（经办人）签字。

3. 履行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的产业规划咨询服务的委托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止，服务期限见本协议第二条（一）2（1）项约定。

（2）为便于乙方开展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向其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需的区域相关资料、为区域考察提供便利等。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时，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期限与甲方延误期限相同。

4. 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按合同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并交付服务成果后，应根据甲方的安排参加服务成果首次汇报。甲方有权在首次汇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附件一的内容要求基础提出修改或完善的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予以修改并完善，并按甲方安排的时限向甲方进行最终汇报并提交修改或完善后的咨询服务成果。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修改或完善意见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

在乙方向甲方进行最终汇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出具书面后期评估意见。

5.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的产业咨询规划服务的服务费用总额为：¥3,000,000 元（人民币叁佰万元）

上述咨询规划服务费用总价及各阶段咨询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咨询服务报酬、现场踏勘费用、成果制作费用、方案汇报费用、后续服务费用、差旅费用、通信信息费用、用于咨询服务项目的其他供应费用、利润、税金等甲方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2）各阶段咨询服务费用明细及支付时间：

咨询服务阶段	占咨询服务费用总价比例	支付时间
第一阶段	30%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阶段	30%	项目第一次阶段性汇报成果经评审或汇报通过后或甲方书面认可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三阶段	30%	项目最终汇报完成，全部服务成果交付且经评审或汇报通过后或甲方书面认可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如首次汇报后甲方认可或视为甲方认可的情形下，该阶段服务费与第二阶段服务费一并支付）
第四阶段	10%	完成后评估后 5 个工作日内（但不得晚于本合同合作期限结束前一个月）。
合计	人民币叁佰万元。	

（3）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收取产业规划咨询服务费：

户 名：廊坊九通基业创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账 号：9124 0078 8019 0000 1066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7 日出具相应金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不延迟的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和责任；乙方出具非法发票的，视为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约定服务款项可以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支付，具有同等付款效力。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

（6）如甲方对咨询服务的项目、规模、条件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双方一致确认的工作返工时（合同约定乙方须提交不同的方案除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返工费。

（二） 产业赋能服务

1.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基于产业规划分析结果和发展现状，强化围绕主导产业建链、强链、补链提供综合的产业赋能服务。具体包括：

（1）项目专家评审：乙方整合公司内外部行业专家，对甲方拟引进项目进行甄别和初步的可行性论证，提供相关建议，尤其对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可持续性、市场反馈

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的评估，包括：内部专家 2-3 名组成的一般项目评审、内外部专家 5-8 名组成的专家项目评审、内外部专家及专业尽调机构组成的专家项目尽调。其中一般项目评审服务不超过 50 项、专家评审服务不超过 5 项、专家尽调服务不超过 2 项。项目评审、尽调服务的数量以纸质或电子版正式评审意见、尽调报告等书面成果文件数量为准。

(2) 招商培训：结合目前的数字化转型下，各个园区对持续加快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需求，围绕产业集群的打造科学方法和先进服务进行全面的课件开发，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组织内外部专家对甲方招商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和业务指导，甲方可在乙方提供的课程库里按需选择。总课程次数不超过 4 次课程，每次课程规模不超过 150 人。（乙方就此仅承担内外部专家相关食宿、差旅费用；培训场地费、甲方招商人员食宿、差旅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圈层构建与维护：乙方为甲方招商引资提供定制化的招商推介资源和活动。通过打造顶级行业论坛，参与行业高端展会，邀约企业团不定期走进区域，持续搭建行业对接会，提供从活动精准策划、高端客户邀约，高质量会务执行等综合性服务，全面提升区域政府产业价值，帮助打造政府产业朋友圈，实现产业客户的精准对接。

乙方可按甲方选择提供具体服务项目，按实际提供的项目内容和次数具体结算费用，圈层构建与维护项目具体服务包括：

活动名称	活动概述	活动规模	活动频次
行业研讨会	按照本项目的产业赛道，按图索骥、围绕指定的单一行业精准邀约企业决策层，通过研讨会、专题调研等形式，帮助甲方与企业实现面对面的沟通与交流，现场对接有投资意向的企业，并帮助甲方与行业企业建立长期的产业朋友圈	15~20 家企业	2 次
招商推介会	围绕本项目产业赛道的多维度需求，统一谋划，以行业论坛、区域产业发展专题峰会等形式，全方位为本项目打造大型的招商推介活动。系统展示本区域的区域规划、产业布局、招商方向、产业扶持政策等，提升本区域在目标行业和目标企业群中的产业影响力，并直接对接有意向的投资企业。从现场交流到公共传播，全面提升本区域在行业内的知名高度、影响力和	80~100 家企业	1 次

	投资吸引力。		
园区现场对接会	根据本区域主导产业定位和项目投资准入的要求，精准谋划、批量邀约有投资意向的大中型企业，组织企业赴本区域现场参观考察、座谈交流，面对面了解对接企业的落地诉求，深度沟通，提升招商转化率。	10~15 家企业	2 次

(3.1) 行业研讨会组织服务要求：

(3.1.1) 活动效果预期要求：进入目标产业（产业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海洋经济、应急安全、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端装备、新材料等，在活动启动前双方确定具体产业方向）的核心人脉圈，成为圈内人士，通过定期与企业决策层的对话和访谈，了解目标产业的发展趋势、企业家对行业的预判以及企业的战略部署，并安排甲方直接对接有意向投资企业决策人。

(3.1.2) 服务涵盖要求：本项目须提供全程解决方案：

(3.1.2.1) 目标产业人脉圈的筛选：通过产业下沉和赛道细分，明确锁定目标产业的活跃企业家，进入/打造产业朋友圈；

(3.1.2.2) 活动策划：本项目策划须包括会议主题、地点、形式、主持人、现场话题的设定等的全程策划内容

(3.1.2.3) 活动执行：本项目须包括现场的策划、搭建、布展及流程控制全程活动执行

(3.1.2.4) 会务安排：本项目须包括嘉宾邀请、行程对接、活动当天一对一全程接待。

(3.1.3) 嘉宾质量要求：目标赛道行业（行业由甲方指定）前 50 的企业 VP（副总裁）级别嘉宾。

(3.2) 招商推介会组织服务要求：

(3.2.1) 活动效果预期：通过活动全面展示区域的招商布局和未来规划，输出区域产业核心能力，提升区域在目标企业群中的产业影响力，并直接对接有意向投资企业。

(3.2.2) 服务涵盖要求：提供全程解决方案：

(3.2.2.1) 活动策划：本项目须包括会议主题、地点、形式、主持人、论坛及分论坛话题等全案策划

(3.2.2.2) 活动执行：本项目须包括活动现场的设计、搭建、布展及现场

流程控制全程执行

(3.2.2.3) 嘉宾接待：本项目须包括嘉宾邀请、行程对接、活动当天一对一的全程接待

(3.2.2.4) 传播策划及媒体邀请：本项目须包括负责活动从前期预热、现场报道、行业盘点的全案传播服务，负责媒体的邀请和现场接待，负责安排现场专访、直播等媒体传播；

(3.2.3) 嘉宾质量要求：本项目邀请嘉宾须是行业顶级企业的 CEO、世界 500 强中国区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行业顶级专家、行业圈层的会长或秘书长或其他同等级别

(3.3) 园区现场对接会组织服务要求：

(3.3.1) 活动效果预期：筛查有落地投计划或者产业溢出需求的企业，通过邀请企业赴当地园区现场交流，面对面了解对接企业的落地诉求，同时展示园区的产业链优势，建立起政府和企业的对话平台，提升招商转化率。

(3.3.2) 服务涵盖要求：提供全程解决方案：

(3.3.2.1) 活动策划：本项目须包括园区展示动线、邀约企业名单、研讨会话题的全程策划

(3.3.2.2) 会务安排：本项目须包括从嘉宾邀请、行程对接、活动当天一对一的全程接待。

(3.3.3) 嘉宾质量要求：本项目须是甲方确认的目标行业招商短名单企业的 VP 级别嘉宾。

(3.4) 活动考核标准：每次活动举办完成后须符合以下条件，作为甲方验收合格和付款的依据。

(3.4.1) 每次活动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开展；

(3.4.2) 最终邀请到场的企业数量不低于甲方确认名单的 80%；

(3.4.3) 活动结束后提供完整的活动总结报告；

(3.4.4) 活动结束后提供完整的参会企业名单和联系方式；

(3.4.5) 活动成果需经甲方确认。

(4) 资本解决方案：乙方根据甲方产业发展及项目落地的需求，提供除融资行为外的资本方面综合解决方案，并协助落地执行。

(5) 企业服务：乙方依托多年的园区管理运营经验和自主创新的产业大数据平台，

为甲方免费提供线上线下结合的优质、高效的企业服务方案，共同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2.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项下产业赋能服务费用为¥5,800,000元（人民币伍佰捌拾万元）。

(2) 双方约定各阶段产业赋能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时间：

服务阶段	占服务费用总价比例	支付时间
第一笔	30%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笔	20%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
第三笔	20%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第四笔	30%	完成后期评估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需符合活动考核标准并由甲方确认）
合计	人民币伍佰捌拾万元	

甲方应在不晚于本合同合作期限结束前一个月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出具书面后期评估意见。

(3) 上述费用不含与会人员、培训人员、参会人员的差旅费用等，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

(4) 甲方可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全部款项，乙方指定的产业赋能服务费支付账号与产业规划服务费支付账号一致。

(三) 招商代理服务

1. 服务内容

乙方凭借专业的产业招商能力，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推介、招引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和招商要求的优质产业项目，打造先进产业集群。服务内容如下：

(1) 乙方推介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门槛要求，同时项目方有意向到园区投资且投资额不少于 5 亿元的企业信息不少于 30 个/年，其中总投资 50 亿元以上项目信息不少于 3 个。

(2) 乙方将围绕甲方主导产业代表甲方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包括产业数据分析、选址推荐、洽谈对接、全程服务等），协助安排甲方到企业进行考察，或安排企业家到甲方所在地进行考察对接。

(3) 乙方将与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半年进行一次阶段性总结会议，通过面谈方式进行。

2. 费用及支付

就本协议项下的招商代理服务，如乙方在合作期限内招引新项目并成功落户于甲方辖区内，即为成功入区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招商代理服务费。招商代理服务费基于瓯江口相关招商政策，可采取一事一议等形式确定支付标准及方式。在项目落户前，甲方须与乙方签订招商代理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传达区域内相关产业规定和政策，提供审批程序便利和政策指导，协助乙方促成、落实各项服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服务所需区域资料，为乙方开展调研访谈等活动提供便利，并为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提供准确和完整的信息及合理的支持。

2. 甲方应指定一名适当的管理层人员主管本次合作项目，对以下事项负责：所有管理层职责和管理层决策；评估并确认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甲方的需求；决定是否采纳乙方提供的建议；实施所采纳的建议或咨询方案。

3. 甲方有权监督项目工作进度，并就项目执行情况提出建议。

4. 甲方在项目最终验收阶段积极组织项目论证会，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产业规划项目成果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仅受甲方委托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不会行使甲方管理职责，或执行任何从表面上可被认为行使管理职责的工作。

2.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进行商务、经营活动或对外出具、签署任何书面文件。

3. 乙方提供招商培训中使用的所有资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的版权属于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但可作为甲方招商内训材料。

4. 乙方应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充分考察，了解本项目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区域现状及未来发展策略，确保成果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5. 产业规划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公开发表，但乙方对调研方案或项目成果报告中所提交之基本资料，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和乙方分别向对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其签署本协议的行为不会违反与他人签署的任何合同、单方承诺、保证等。
2. 签署本协议的行为已履行其内部及/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核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等文件规定。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为己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为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其已得到合法的授权并且该等授权有效性一直持续到本协议终止之日。
3. 双方将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尽最大可能配合、满足对方因合作而提出的合理及必要的要求。

第五条 责任豁免

1. 因不可抗力事件，且一方提供证据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受影响的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此造成的损失。因此对双方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影响和后果，双方应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2. 除前述不可抗力事件外，因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法律政策或甲方辖区上级政府部门法规政策调整、经济环境变化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情势变更客观原因，导致本协议履约受阻的，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

第六条 协议解除与终止

1.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且该违约行为严重影响订立本协议之目的，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2. 当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解除本协议的情形时，本协议根据有权解除一方/双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予以解除。
3. 本协议服务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就续约达成书面一致意见的，本协议即告终止。
4.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非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否则因此导致非解约方产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向其他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而产生的损失等）的，解约方应予全额赔偿。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

港、澳门、台湾地区) 法律。

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执争议的, 双方应首先协商处理;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该裁决为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在争议处理期间, 除必须协商或仲裁解决的部分外, 本协议其余部分, 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签署取代之前甲、乙双方的任何书面、口头承诺与签署或出具的与本协议约定相悖的与合作相关的其他全部文件。

3. 本协议的部分条款如被宣布为无效, 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以确保不因该条款的无效而影响本协议总体目标的实现。

4.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通过签署变更/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变更/补充协议为准。

5. 为更好完成委托项目, 乙方有权协调、联合或通过关联方及其相关资源为甲方提供服务, 甲方无需为此另行付费。

6. 除双方在具体项目协议中另行约定外, 双方应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事项而发生的费用、税费等各项成本费用。

7.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与_____2021-2022 年度产业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 丹

乙方 1: 廊坊九通基业创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2: 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工作框架》

招标人委托投标人通过对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的区域研判和诊断、产业现状和趋势、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和项目策划、发展政策与保障措施等方面的研究，提供从顶层设计、工作机制到实施落地全流程方案的规划咨询服务。按照前期约定的子项目，将工作进一步细化分解安排如下：

工作周期：本项目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此次产业规划。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工作框架：

一、第一阶段：区域产业研究和初步产业筛选。

1、阶段工作目标：

对瓯江口区域产业现状、产业和空间规划、政策、发展诉求等各方面调研，并选取相关案例借鉴研究，研判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的发展机遇，并初步筛选和制定瓯江口产业发展方向。

2、阶段工作内容：

（1） 本案发展环境研究：温州整体产业发展格局、产业政策、城市规划及省市级十四五产业规划纲要等瓯江口产业发展相关内容的研究和解读。

（2） 本案竞合关系研究：研究瓯江口与周边区域、各产业平台的竞合关系，包括土地、政策支持等各方面，分析瓯江口的优势和不足，探索与其他区域协同发展发展的机遇。

（3） 本案区域产业现状诊断：调查和研究瓯江口产业发展现状、发展诉求，分析和提出本区域的产业发展问题、难点、卡点、挑战以及未来发展的机遇。须有对复盘瓯江口产业规划落实情况的深度研究。研究瓯江口重点项目落地后对产业链发展影响，内外部环境变化，分析现有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和高价值环节，研究现有产业补链、强链发展的机会和路径。

（4） 相关产业趋势判断：从政府产业导向，行业宏观、中观趋势，龙头企业动向等多个角度，研判瓯江口产业发展可能的产业方向，尤其是近 5 年的高增长或高潜力产业方向。

（5） 研判瓯江口主导产业方向：基于区域产业现状研究和行业趋势研究，研判瓯江口现有产业优势和发展机遇，筛选出瓯江口主导产业方向，包括现有产业做大做强及新产业植入。

(6) 须有对海洋经济的重点研究，研究海洋经济产业分类，分析适合瓯江口发展的海洋经济产业类别，并研究拟发展产业链全景、招商机遇、招商对象。

(7) 须有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点研究，研究新能源汽车产业分类，分析适合瓯江口发展的新能源汽车产业类别，并研究拟发展产业链全景、招商机遇、招商对象。

(8) 相关案例借鉴分析：根据前述研究对区域的研判，提出本项目的产业发展借鉴案例，并解读其可学习成功路径以及发展风险提示等。

(9) 基于以上研究，提出对本区域发展机遇的研判，筛选适合本区域发展的高潜力行业 and 重点环节，提出本区域主导产业方向，以及本区域产业发展体系构建、空间布局落位等的初步设想。

3、 **阶段成果输出要求：**第一次阶段性汇报，包括本区域的产业发展机遇研判和本区域拟定位产业方向、重点发展环节等。

二、第二阶段，深化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制定招商策略和计划。

1、阶段工作目标：

基于第一阶段研究成果和汇报各方意见，制定瓯江口产业规划完整的规划方案。

2、阶段工作内容：完整方案须包括以下九个子模块的详细内容：

(1) 产业（链）发展规划：提出瓯江口适合发展的产业方向和产业规划，尤其是要研究近 5 年发展高潜力的行业，从中筛选适合在瓯江口发展的高潜力行业

(2) 产业（链）空间布局：制定瓯江口拟重点发展产业空间落位、占地规模、开发次序等空间布局相关问题

(3) 产业（链）发展支撑要素和政策设计：为瓯江口主导产业构建产业发展的支撑保障体系，包括且不限于土地、科技、人力保障、市场支持等各方面。制定瓯江口主导产业专项制定的方向及政策要点，尤其是近 5 年重点发展产业和产业环节的的大项目招商、科技研发支持、人才激励、上市奖励等各方面系统支持政策方案

(4) 产业链图谱：制定瓯江口产业链发展全景图，找出瓯江口产业链发展的关键环节和高价值环节等

(5) 产业链关键卡点攻关清单：对各重点发展行业自身发展规律、行业特点等应有合理的解读，提出产业链的关键卡点和攻关措施

(6) 产业链创新体系：构建瓯江口产业链创新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技术平台导入、创新载体支撑、企业创新支持等产业链创新相关模块内容

(7) 产业链龙头企业清单和企业招商机会分析

(8) 产业链隐形冠军清单和企业招商机会分析

(9) 产业链招商策略与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瓯江口招商工作的总目标和阶段目标、招商客户画像、招商策略、招商计划、工作保障方案等。

3、**阶段性成果输出要求：**终期汇报，产业规划方案各部分完整汇报。

三、第三阶段，根据汇报汇总意见，修改和优化产业规划方案，修改完成后提交终稿。